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提呈或出售本公佈所指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本公佈所指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本公佈所指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配售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BOCI及BMO訂立配售協議，據此，BOCI及BMO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分別配售395,641,500股配售股份及314,358,5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7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支付予配售代理之費用及佣金）約為95,000,000美元。本公司擬首先將(i)CCEC七月配售及CCEC簽約後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ii)九月配售約39,000,000美元（約304,000,000港元）及(iii)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美元（約74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各項之總代價：(i)即日嘎朗項目；(ii)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及(iii)收購友科煤業及准東項目（合共129,593,000美元）、與行使特定授權有關之開支及編製交易文件，包括就編製交易文件應付本公司顧問之費用，餘款淨額將用於協助支付即日嘎朗項目之資金開支需求（估計為28,500,000美元）。

本公司確認，CCEC七月配售、CCEC簽約後配售、九月份配售與配售之未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資金需求相比存在不足額。視乎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初之市況，本公司將聯同其顧問考慮就解決此資金不足額而言屬適當之未來集資活動，包括進一步行使特定授權及／或債務資金籌集活動。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應付任何承擔（不論用作收購任何收購事項及／或應付任何資金開支需求），本公司可能會選擇不繼續進行任何該等項目之收購。

倘即日嘎朗項目、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及准東項目任何之一未能完成收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可以完成之交易之收購成本及資本開支需求，其後，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所物色之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活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BOCI及BMO訂立配售協議，據此，BOCI及BMO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分別配售395,641,500股配售股份及314,358,5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7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數目不少於六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考慮及每股0.01美元之面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1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並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已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經紀佣金)：

- (i) 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10港元；
- (i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4港元折讓約4.68%；及
- (iii) 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156港元折讓約4.8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配售價，即配售價減估計相關費用(包括已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為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股本，並將與任何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獲得記錄日期在有關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之日後銷售不受限制。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4,000,000,000股股份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概未發行，仍有4,00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時將有3,29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兩個月屆滿之首個營業日)失效。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於隨後並無被撤回);
- (b) 配售代理獲得以下各項:
- (i) James Mellon就其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所持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JM股份」)所簽立之禁售承諾文件,限制:(i)其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包括在內)起六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出售任何JM股份;惟於受限制期間最後五個月內,James Mellon可按每股不少於1.46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33%溢價)出售最多至JM股份之三分之一(「JM承諾」);
 - (ii) 有關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訂立及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ii) 有關配售內文根據美國法例之登記規定,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發行之「無登記」法律意見;
 - (iv) 有關配售內文根據加拿大法例之招股章程規定,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發出之「無章程」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核證副本,會上批准配售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
 - (vi) 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之核證副本,
- 而上述(i)至(v)項均須以配售代理信納之方式作出;及
- (c) 並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於香港聯交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股份之一般買賣或由該等證券交易所實施任何重大限制;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所買賣(就(1)聯交所批准本公佈或(2)交易除外),除非有關暫停股份買賣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香港、德國或美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之任何重大中斷;



- (iv) 中國或德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v) 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致使進行配售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可能會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在有關金融市場狀況下推銷配售股份不能獲利；或
- (v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因而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i)簽立配售協議日期後180天及(ii)終止配售協議日期之較早者屆滿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配售股份、根據交易及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份除外），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交易或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

截至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本公司董事、主席兼一致行動人士之一James Mellon現時直接或間接擁有414,037,311股股份。根據將JM承諾，一項禁售安排，限制：於受限制期間出售任何JM股份，惟於受限制期間最後五個月內，James Mellon可按不少於1.46港元（即配售價之33%溢價）出售最多至JM股份之三分之一。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 簽立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並假設所有可轉換股份 轉換為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約整)		(經約整)		(經約整)
一致行動人士	473,489,090	13.23%	473,489,090	11.04%	573,902,883	11.63%
其他董事	9,863,582	0.28%	9,863,582	0.23%	138,187,720	2.80%
其他關連人士 ²	570,627,177	15.95%	570,627,177	13.31%	570,627,177	11.56%
公眾人士						
配售之承配人 ³	—	0.000%	710,000,000 ²	16.56%	710,000,000	14.39%
其他公眾股東	2,524,595,263	70.55%	2,524,595,263	58.87%	2,942,892,806	59.63%
公眾股東小計	2,524,595,263	70.55%	3,234,595,263	75.42%	3,634,892,806	73.65%
總計 ⁴	3,578,575,112	100.00%	4,288,575,112	100.00%	4,935,610,58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力，可將分別自各兌換成最多 268,496,307 股股份、147,931,035 股股份及 230,608,132 股股份。
2. 收購 CCE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落實(詳情請參閱 CCEC 落實公佈)起，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CCEC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CCEC 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tephen Dattels、Steven Bywater、Rick Lu (均為 CCEC 現任董事) 及 Adrian Lungan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 CCEC 前任董事) 擁有之本公司股權獲豁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3. 概無配售代理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上述持股數字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落實 CCEC 收購而發行之 1,156,968,141 股代價股份、293,328,570 股額外代價股份及 75,000,000 股業務介紹費股份，詳情請參閱 CCEC 落實公佈。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之條款(包括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配售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已簽立配售協議籌集進一步資金供收購及發展項目。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計(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市況)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0美元將為根據行使特定授權將籌得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經考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市況波動及配售代理之意見，董事目前決定僅行使部份特定授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僅根據行使部份特定授權於配售中發行71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特定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8%)，倘資本市場情況改善，本公司或會進一步行使特定授權以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付該等項目之收購及發展。特別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兩個月屆滿之首個營業日)失效。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特定授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須待達成上文所述之多項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行使特定授權。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獲達成或董事將決定進一步行使特定授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收購ACMC(即即日嘎朗項目)、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及收購友科煤業(及准東項目)及該等項目之相關資本開支之估計所需資金約為290,100,000美元(約人民幣2,180,000,000元)(「估計資金需求」)(詳情載於下文，僅供參照及說明)：

	收購友科煤業 及准東項目 千美元	可能進一步 收購三號項目 千美元	即日嘎朗 項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購成本	23,733 ¹	81,860 ²	24,000 ³	129,593
資本開支(估計)	124,000 ⁴		28,500 ⁴	152,500 ⁴
營運資金(估計)	5,000		3,000	8,000
總計	<u>152,733</u>	<u>81,860</u>	<u>55,500</u>	<u>290,093</u>

附註：

- 1 即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行使人民幣20,000,000元及友科煤業收購協議項下山東勘探執照之轉讓價人民幣158,000,000元。
- 2 即於成功完成收購後，應付CCAC之最高代價76,860,000美元及費用5,000,000美元。



- 3 即即日嘎朗項目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包括CCEC之付款約人民幣137,400,000元及CCEC擔保ACMC支付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600,000元。
- 4 本公司自CCEC了解到，其已就即日嘎朗項目及准東項目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編製其本身估計。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該等估計乃以有關該等項目之每個礦場估計壽命之多項假設(包括採礦成本(清除表土及採礦費用)之假設估計及預計年度產量/銷量)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CCEC計算得出該等項目中每座煤礦之勘探及發展及購置設備(倘需要)之估計資本開支，連同可持續資本及營運資金。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支付予配售代理之費用及佣金)約為95,000,000美元。本公司擬首先將(i)CCEC七月配售及CCEC簽約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ii)九月份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9,000,000美元(約304,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段)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美元(約74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各項之總代價：(i)即日嘎朗項目；(ii)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及(iii)收購友科煤業及准東項目(合共129,593,000美元)、與行使特定授權有關之開支及編製交易文件，包括就編製交易文件應付本公司顧問之費用，餘款淨額將用於協助支付即日嘎朗項目之資金開支需求(估計為28,500,000美元)。

本公司確認，CCEC七月配售、CCEC簽約後配售、九月份配售與配售之未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資金需求相比存在不足額。視乎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初之市況，本公司將聯同其顧問考慮就解決此資金不足額而言屬適當之未來集資活動，包括進一步行使特定授權及/或債務資金籌集活動。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應付任何承擔(不論用作收購任何收購事項及/或應付任何資金開支需求)，本公司可能會選擇不繼續進行任何該等項目之收購。

倘即日嘎朗項目、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及准東項目任何之一未能完成收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支付可以完成之交易之收購成本及資本開支需求，其後，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所物色之本集團未來可能按上述方式進行之收購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九月份配售及根據行使二零零六年一般授權發行293,339,464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3,230,000港元(約42,720,000美元)以協助CCEC應付其就該等項目之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九月份配售公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29,030,000港元(約3,720,000美元)已用於提供持續開支及就交易產生之開支(包括編製及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成本、編製交易文件而應付本公司顧問之費用及開支等)及約304,000,000港元(約39,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用於以協助應付估計資金需求，有關用途與九月配售公佈所披露之擬訂用途相符。

除根據九月份配售發行之293,339,464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請注意，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CEC前，CCEC已根據CCEC七月配售及CCEC簽約後配售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0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2,72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於本公佈日期，CCEC七月份配售及CCEC簽約後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門投資於礦業資產投資控股公司。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MC」	指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阿巴嘎旗註冊之公司
「額外代價股份」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BMO」	指	BMO Nesbitt Burns, Inc.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OCI」	指	BOCI Asia Limited，於證監會註冊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CAC」	指	China Capital Advisors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CEC」	指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CEC七月份配售」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CCEC簽約後配售」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CCEC落實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有關落實收購CCEC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OTC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由包括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等在內之若干董事組成，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向證監會登記彼等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 (即合共473,489,09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其中包括) 交易及特定授權
「估計資金需求」	指	具有本公佈「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業務介紹費股份」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日嘎朗項目」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定義之涵義
「JM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JM承諾」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為確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即配售價減估計相關費用
「購股權」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BOCI及BMO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代本公司配發予承配人之合共71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可贖回可換股」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受限制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九月份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293,339,464股股份，詳情載於九月份配售公佈內



「九月份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載有九月份配售詳情之公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股東(除Stephen Dattels、Adrian Lungan、董事(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4,00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轉讓價」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及特定授權詳情刊發之通函
「友科煤業」	指	友科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煤礦勘探及／或採礦執照之權利



「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准東項目」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本公佈所指之人民幣及美元數字已按假設匯率為1美元=7.8港元及1美元=人民幣7.5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